

民汉诗学比较研究

MINHAN SHIXUE
Bijiao Yanjiu



王佑夫◎主编

从比较的角度研究少数民族诗学与汉族诗学，
进而探讨中国诗学整体的内部关系及其发展规律，
具有重要性与可能性。



中央民族大学
China Minzu U.

民汉诗学比较研究

MINHAN SHIXUE
Bijiao Yanjiu



王佑夫◎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汉诗学比较研究 / 王佑夫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660-1236-4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少数民族文学—比较诗学—汉族—诗歌研究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5818 号

民汉诗学比较研究

主 编	王佑夫		
责任编辑	杨爱新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1236-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应当开展民汉比较诗学研究

(代序)

王佑夫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我国文学领域里的诗学研究，基本上止乎汉族或者说汉语诗学。80 年代开始，少数民族诗学研究正式展开，迄今取得显著成绩，资料的挖掘、整理、翻译与编纂喜获丰收；有关专题或整体研究的著述陆续问世，一门独立的学科基本形成。在此情况下，从比较的角度研究民（这里的“民”字指少数民族，本文以下凡出现“民汉”概念处，其“民”字均为此意）汉两种诗学、探讨民汉诗学均有着很强的发展潜力，其遗产又极为丰厚，这种研究势必形成又一门新学科，即民汉比较诗学。我们应当建立这一新的学科。

—

比较诗学在我国的影响日益扩大，它对诗学研究向纵深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我看来，开展民汉比较诗学研究，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一是给少数民族诗学定位。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少数民族诗学的矿藏逐步被挖掘，学人眼界略开，应予以充分肯定。然而，它的价值究竟有多大？在整体中国诗学史上占据什么样的位置？这只有在同汉族诗学的比较中方能得到真正确立，从而堂堂正正立于学界之林。

二是为中国诗学研究开拓新领域。中国汉族诗学的研究正在向广度与深度进发，其对象由理论著作向文学创作与经史著作延伸；区域诗学研究开始萌动。少数民族诗学亦悄然发展。此时，若民汉比较诗学研究乘势展开，自然为中国诗学研究整体增添一道风景线。

三是完善中西诗学之比较。比较是求其异，寻其同，准确把握各自的独创与不足，从而取长补短，以助其发展。在目前中西诗学比较中的中国诗学则少了少数民族诗学这一翼，这就未能全面反映出中国诗学之内涵及优长。而要改变这种面貌，只能首先进行民汉比较诗学研究，在此基础上见出“庐山真面目”。从这个角度说，民汉比较诗学研究也是中国整体诗学研究向前发展的必经之路。

四是促进民汉诗学双向交流与发展。少数民族诗学中的民语诗学与汉族诗学自古及今因语言桥梁不畅，绝少交流，即有影响也只有汉族诗学单向的微弱作用。少数民族诗学中的汉语诗学部分，其主体思想几乎等同汉族诗学理论，因此表面看来全为单向作用，然而究其实际，汉语诗学中的少数民族文论家如拓跋氏元好问、回族李贽、满族脂砚斋等，都曾给予汉族诗学发展以相应的影响，这种双向作用发挥明显却极少受到研究家的注意。当今民汉诗学更需要各自以开放胸怀接纳对方之长而求得更好发展。

五是有助于提高少数民族诗学自身建设的自觉性。同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相比，少数民族诗学一直滞后，这在很大程度上对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的发展不仅没有起到推动作用，相反造成不可低估的消极影响，甚至使有的民族的一些文学品种因缺少理论的滋养扶持而自生自灭，因此理论的建设至关重要。通过民汉比较诗学研究，一方面是汉族诗学的发展历程为少数民族诗学的发展提供了启示与参考，另一方面也可以清醒地看到少数民族诗学自身的特点与局限，从而自觉地发展其民族诗学，全面繁荣文学事业。

六是为建立具有真正中国特色的文艺学新体系提供借鉴。中国特色的形成，其根本基础之一是自古及今少数民族与汉族“两个离不开”，因此，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理论只有立足于这样的基

础而建立起来，才称得上有真正的中国特色。自然作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当代文艺学新体系要形成自己鲜明的中国特色，是绝对离不了民汉诗学两翼的。这两翼如何形成一种合力而共振，民汉比较诗学的研究，将会为其提供经验与启示。

二

民汉比较诗学研究之所以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其根本原因在于民汉诗学具有两种不同文化内涵。

中国文化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这个大系统是由汉族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两个系统构成的。历史上长达两千余年的“夷夏之辨”，撇开其目的与动机，在客观上的确对民汉两种文化之相异与相同、冲突与整合作了详尽深刻的论述。也许是因“用夏变夷”的色彩过于浓厚，使得它对我们今天研究民汉文化所具有的历史价值被掩盖，又因一些客观原因而未引起应有的重视。

先秦时期，经、史、子中就常将“夏”与“夷”“诸夏”“华夏”“中国”与“夷狄”“四裔”相对举，为人熟知的《左传》《论语》《孟子》中就不时可见，有着相当的普及性。大约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礼记》更从文化生态的角度对此作了论述。其《先制》篇云：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机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

由于自然环境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风俗习惯、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简言之，即不同的文化现象。《礼记》作者以此为理论依据，将当时的“天下”划分为“中国”与“戎夷”两部分，前者指居住在中原的“华夏”族即汉族主体之来源；“戎夷”生活在荒漠或崇山之中，从事的是采集与放牧。前者属于农业文化，后者属于牧业或半牧业文化。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曾对这两种文化作过如下概括：“华夏”“有城

郭之可守，墟市之可利，田土之可耕，赋税之可纳，婚姻仕进之可荣”；“夷狄”则“自安其逐水草，习射猎，忘君臣，略昏宦。驰突无恒素”^①。尽管随着历史发展，民汉经济亦在发展，特别是部分少数民族经济逐渐农业化，从而引起其相应的文化变异，但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中，民汉两种文化基本维持着如王夫之所勾画的那种大格局。

在两种文化背景下产生的文学艺术各有其优势与特点：

无论哪个民族，最早的文学品种都是诗歌。然而，过着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田园生活的汉民族留下的是丰富的抒情短诗；世世代代处于“朝山阴、暮山阳”的流动迁徙中的少数民族贡献出的则是大量的叙事长诗与史诗。

先进的农业生产既带来生活的丰富多彩，又促进了理性思维的发展，于是，汉民族在发展诗歌创作的同时，散文兴盛起来；后来城市繁荣，小说、戏曲文学随之林立。相对落后的牧业或半牧业生活，使得相当部分的少数民族文学长期停留于诗歌创作，其他样式的文学作品只有在少部分民族中发育和成长。

汉字的广泛使用，使汉族书面文学获得极大发展；大部分少数民族没有文字只有语言，从而使整个少数民族有着不可穷尽的口头文学宝藏。

民族的环境、风尚、品格等因素影响到文学的题材与主题。比如，少数民族“忘君臣，略昏宦”，不受或少受封建礼教束缚，思想无所顾忌，因此诗歌对男女爱情的描写与歌唱淋漓尽致，浩如烟海；而汉族文学中此类题材则常常受正统文人的非议，限制了它的发展。

汉族文化的精神核心是儒家伦理思想，在家庭的宗法血缘关系影响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人们的最高行为准则。“两周（指西周、东周）以后，宗教在华族里，即使有时盛行，也不曾获得绝对支配的权威。”^② 突出的例子是，苏东坡深受佛教熏陶，骨子里依恋的仍是现实人生；而少数民族文化的精神核心则是宗教意识。在少数民族文化各个层面中，宗教意识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理所当然地，

① 《读通鉴论》卷二十八，中华书局 1975 年。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 1978 年。

汉族的伦理思想、少数民族的宗教意识，均在各自文学的内容与形式、创作与风格等方面显现出或明或暗或深或浅的色彩。

诗学是文学实践的产物，并受到相应的哲学、宗教等的直接影响。故而由上所述可知，民汉诗学是两种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产物，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乃中国诗学整体研究之必然，意义自然重大。

三

民汉比较诗学研究具有相当的广度与难度，在某种意义上并不比中外比较诗学做起来容易。这是民汉两种文化的多样性与丰富性使然。

中国地域幅员辽阔，生态差异甚大，从而造成星罗棋布的文化区域。无论是汉族文化系统还是少数民族文化系统无不如此。早在《尚书·禹贡》与《吕氏春秋》中，人们就将当时主要是后来汉族聚居的地理范围划分为“九州”，即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和雍州，它大体包括春秋战国时形成的三晋、齐、燕、秦、楚、越等六大文化区。它们后来演化扩大构成汉族文化系统中的三晋文化、齐鲁文化、燕赵文化、三秦文化、荆楚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等主要区域。这些文化区域因其政治与文字的高度统一，又无全民宗教，虽然文学的地域色彩逐渐浓厚，但作为理性产物的诗学都几乎是共性掩盖了个性，全民性融解了地域性。所以作为民汉诗学比较的一方，汉族诗学主要是以独立的单一系统的姿态出现在历史舞台之上的。

少数民族则是另外一种情形。《礼记》在将周边异族作为一个整体看待称之“戎夷”的同时，就对它们有明确的区分。其《王制》云：

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知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嗜俗不同。

与“华夏”（即“中国”）相对的“戎夷”实由东夷、南蛮、西

戎、北狄“四方”组成。它们除具有游牧经济生活共同的“不火食”“不粒食”“被发衣皮”“被发文身”等特点，在语言、嗜欲等诸多方面大相径庭。这种情形在往后的历史长河中一直都十分鲜明地存在着，形成以满族为主体的长白山文化、以蒙古族为主体的草原文化、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绿洲文化、以藏族为主体的雪域文化、以苗彝等民族为主体的山林文化等等文化类型。但是这些少数民族区域文化中的诗学发展历程与汉族区域文化中的诗学发展历程正好呈现相反的态势。少数民族区域诗学所具有的独特性日趋鲜明，同时，或具有自己文字的民族之诗学，或具有同一宗教信仰的多民族之诗学，或文学事业相对发展的民族之诗学，其独特性亦很显著。这自然使得少数民族文化系统中的诗学更加多彩和丰富，从而也使得少数民族诗学与汉族诗学的比较呈现出多样性与丰富性，更具有其价值。

如此，民汉比较诗学构成一个复杂的网络系统：

一、民汉诗学整体之比较。

二、同一区域民汉诗学之比较。如滇、黔民汉诗学。

三、汉族诗学与不同宗教信仰的少数民族诗学之比较。如汉族诗学与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在不同历史时期有过宗教信仰变迁的诗学比较；汉族诗学与蒙古、藏、傣等民族佛教诗学比较。

四、少数民族诗学内部各子系统之比较，其方式亦如上述种种。

五、汉族诗学整体与各少数民族族别诗学之比较，如满汉诗学、蒙汉诗学、维汉诗学、藏汉诗学、彝汉诗学、傣汉诗学、回汉诗学、壮汉诗学等等的比较。这是民汉诗学整体比较的基础。

在民汉诗学比较中应当消除一种误解，即认为使用汉语的少数民族，其文学与诗学同汉族文学与诗学别无二致，它们的区别已经消失，不再具有可比性。其实，表面的现象远非问题的实质。且不从相应的生活产生相应的文学、相应的文学产生相应的诗学这样简单的逻辑推导证明其可比性的成立，我们就从民族意识消存情况看，少数民族汉语诗学是会留下自己的民族印痕的。现代著名思想家梁漱溟先生现身说法的一段话，便可为证。他说：“我家祖先同元朝皇帝同宗室，姓

‘也先帖木耳’，蒙古族。元亡，末代皇帝顺帝携皇室亲属逃回北方，即现在的内蒙古，而我们这一家未走，留在河南汝阳，改汉姓梁……说到种族血统，自元亡以后经过明清两代，历时 500 余年，不但旁人早不晓得我们是蒙古族，即自家人如不是有家谱记载也无从知道了。但几百年来与汉族通婚，不断融合两种不同的血统，自然是具有中间的气质。”梁先生的话，启示我们思考这样两层意思：一是即使汉化了数百年的少数民族，还保留着自己民族的“气质”（生理与心理素质），何况只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民族实体呢？其成员自然多具有自己民族的“气质”，而无所谓“中间”了。二是作为思想家的梁先生，其“中间气质”里的心理因素必然影响到他的思维、思想。当然，这种影响的体现是十分微妙而不易把握的。正是由于这一层原因，历代贯以族称的元好问，极少有人指出其诗学思想的民族特色，而被视为纯粹正宗的汉族诗学；至于鲜卑后裔元结、元稹，龟兹后裔白居易，匈奴后裔刘禹锡等，研究界似乎一向未曾关切过其诗学的少数民族色彩。然而，少数民族色彩恐怕终归存在，只是对它的探讨其难度相当大。笔者在论述满族诗学时，便是尝试着从其与汉族诗学的比较中揭示其民族特点的（参见《清代满族诗学精华》）。

四

民汉诗学既有各自的独创性，又有一致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才是有别于西方诗学或其国别、族别诗学的中国整体诗学的特性。民汉诗学具有共性的根本原因也是文化所致，即民汉两大文化系统具有共同性。“二元”共“一体”^①，“两个离不开”^②，便产生了真正的中国

① 笔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提出中国古代文化“二元一体”结构见解，即：中国古代文化是由以中原为中心、以汉族为主体的汉族文化，与以周边为圆圈、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文化“二元一体”构成。其关系是既独立发展，又相触互生，汉族文化向周边辐射，少数民族文化向中心凝聚，形成一个统一体。参见拙作《少数民族美学思想研究断想》《论少数民族古代文化的价值与地位》等，中华书局出版的《文史知识》亦有摘录转载。

② “两个离不开”即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

特色。

特殊的相对封闭的地理，及汉族向四周迁移，少数民族从四周向中心靠近与穿插，从而作为构成民汉文化的物态层面相互交接而致重合的趋势不断扩大，特别是汉族的农业经济日益影响少数民族的采集经济和游牧经济。由此进而扩展到行为文化与心态文化等层面，诸如：礼俗、民俗相互感染，服饰、饮食相互借鉴，语言文字相互借用，文学文化艺术相互交流等等。当然形成民汉文化共性最重要的因素，乃是制度文化层面中的国家制度及其相应的统治思想。自古以来，且不说历代汉族君主，即使辽、金、元与清代少数民族“坐天下”，无不求取国土的统一。“大一统”的方略与思想，成为他们看家守园的旗帜。而汉族君主在中央集权的前提下，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制”，这就既坚持了“大一统”，又给周边少数民族文化独立发展提供了空间，同时有利于减少民汉人民的心理隔阂。

民汉文化各个层面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整合，便形成民汉两大文化系统所共有的文化精神核心。这个精神核心，就是区别于西方文化精神核心“个体意识”的“群体意识”。其构成方式是：

汉族：个人—家庭—家族—地域—（民族）国家。

少数民族：个人—家庭—部落—民族（地域）—国家。

虽然，汉族的群体意识主要体现在“家庭”、少数民族的群体意识主要体现在“部落”上，但二者共同的最高归宿却都在“国家”上。这也许便是历朝历代任何分裂国家的势力都未能也不可能得逞的根本原因所在。

在这种群体意识作用下，中国文学、诗学就有了自己独具的特色。

无论汉族或少数民族文学都以诗歌创作为主。究其原因，不能说与群体意识无关。诗歌的产生，按鲁迅的说法源于“杭育、杭育”的号子声。号子是集体呼喊，又作用于集体，本身就非个人意识的表现。后来，巫术、祭祀之类的礼仪出现，诗歌又派上用场，诗歌亦非个人之事、个人心愿，它是用以祈求家庭或氏族得到福祐的工具。诗歌的内容无疑包含着一定群体的幻想、愿望与信仰。到后来，国家出现了，

民族出现了，歌颂祖国、歌颂民族、关怀民生疾苦的诗歌随之诞生。尽管诗歌由集体创作逐渐成为个人事业、个人情志的表达，然而，在以群体意识为核心的中国文化领域的诗歌中，无论汉族或少数民族，歌颂祖国、歌颂民族、反映民生疾苦的主题都成为创作的主流。在中国诗歌史上几乎不存在没有这类作品的诗人。特别是少数民族发达的叙事长诗与史诗，绝大部分都是叙写与歌唱自己民族的成长、兴衰或与之相关的重大事件。英雄人物，即使以描写其爱情生活为主的作品，也或多或少地渗透着本民族的群体意识。作为中国文化核心的群体意识甚至在文人诗作与民歌中都有着从未被觉察的反映。比如汉诗中的唱和体和民汉民歌中的对唱体作品大量涌现，难以数计，这是西方文学史上少见的一种文学现象。因此，我们似乎有必要对诗歌本身再做考释，看看汉族与少数民族究竟是如何认识的诗歌。除了民汉诗学本身提供的书面与口头思想资料外，还需要我们从人类学、语言学、心理学、民族学等多学科入手，探索中国诗学之“诗”的特殊内涵。

诗歌中强烈的群体意识，表现在对创作主体的态度与要求上，形成自己的两大特点：一是重知甚于重才。知识又以书本知识为主，以社会生活知识为主；即使讲“才”，也多着眼在知识上，而不像西方那样看重个人禀赋。这种要求的深层意识，依然是群体意识自觉或不自觉的反映。二是重德甚于重艺。对诗人，思想道德的要求始终是第一位的，而这种要求又特别强调君主朝廷（亦即国家）至上，民族利益至上，百姓疾苦至上。对于诗人的艺术修养，即便在汉族诗学中多有重视者，但也从未改变它被排定的位置。所以，民汉诗歌史中都极少真正为艺术而艺术的诗人。

在文学的功能上，大都将劝善惩恶、敦厚人伦、导人前进的教育作用放在首位。民汉诗学无不如此。

在对文学传统的继承上，重纵向甚于重横向。将本民族的文学遗产视为祖宗之法典，代代承传，而对于各民族文学相互交流则缺少主动精神。虽然这种交流曾对民汉文学的发展有过积极甚至极大的作用，但民汉双方都缺少在理论上予以阐述和倡导。

在审美观念上，呈现出多样化的统一。比如汉族的“中和之美”，维吾尔族的“智慧”之美，藏族的“圆满”之美等等。细加剖析，它们都统一于“以善为美”的内容中。中国诗学中的“美”有别于西方所界定的“美”的概念。

（原载《民族文学研究》2001年第2期）

目 录

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文论的价值与地位	王佑夫 (1)
清代满族诗学的基本特征	王佑夫 (16)
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学表现论之异同	艾光辉 (29)
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学创作论之异同	李 沛 (41)
维汉“发愤著书”说之比较	宋晓云 (60)
优素甫·哈斯·哈吉甫与刘熙载文学价值观之比较	宋晓云 (72)
刘熙载与举奢哲、阿买妮诗歌本质观之比较	宋晓云 (89)
刘熙载与举奢哲、阿买妮诗歌创作观之比较	宋晓云 (105)
刘熙载与举奢哲、阿买妮诗歌价值观之比较	宋晓云 (116)
西域文化、文学与中原文学	
——评《西域文化影响下的中古小说》	刘振伟 (128)
脂砚斋与哈斯宝对《红楼梦》主题的评点	阿如罕 (136)
脂砚斋与哈斯宝《红楼梦》评点中关于小说本体特征的 ——认识	阿如罕 (147)
脂砚斋与哈斯宝《红楼梦》评点中对人物评价的不同	阿如罕 (155)
论《蒙古王府本石头记》行侧墨批的形式特点	张 丽 (170)
论《蒙古王府本石头记》评点者的特点	张 丽 (187)
论《蒙古王府本石头记》侧批对世情描写的评点	张 丽 (204)

2 民汉诗学比较研究

《福乐智慧》的汉文节译本与全译本	刘 霞 (225)
论汉文论“雅正质厚”正统观对杨钟羲的影响	靳 良 (232)
牛汉诗论的境界说研究	
——蒙古民族精神的张扬与传统文论思想的继承及创新	冀军军 (245)
铁保性情论与袁枚性灵说的诗学比较	钟义彦 (265)
诗歌、社会、政治、人生	
——劝谕与诗教的相似性刍议	王成奇 (270)
优素甫·哈斯·哈吉甫与孔子诗学思想之比较	郑 依 (279)
《词论》与《填词》的比较研究	王元元 (284)
后 记	(289)

中国古代少数民族文论的价值与地位

王佑夫

中国古代文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它与古希腊、古印度文论鼎足三立而饮誉世界。这笔珍贵而丰富的文化遗产，是由世代生息繁衍在神州大地上的汉族与各少数民族一道创造的。汉族文论与少数民族文论，共同构成中国文论的整体。

中国古代文论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研究，即使从 1927 年问世的陈钟凡所著《中国文学批评史》算起，也已逝去 60 余个春秋。其间，研究论文如林，专著迭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包括已经和正在出版的洋洋百万言以上的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巨著，对少数民族文论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

这种情况的出现，当然，从根本上说，是由于古代少数民族文论这座宝库的大门长期未被开启，因而造成资料匮乏所致。同时，就初步挖掘、整理出版的古代少数民族文论资料来看，它与汉族古代文论比较，相对薄弱，这也是毋庸讳言的，无论其历史发展进程，抑或其理论深广程度，都难以同汉族文论等量齐观。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古代少数民族文论可以被人们忽略和轻视。作为中国古代文论不可分割的古代少数民族文论，它有着独特的学术价值，因而也就有着无可替代的历史地位。本文拟就迄今尚无学者论及的这一重要课题，暂从下列几个方面试作粗浅探讨，以就正于读者。

一、古代少数民族文论具有特殊的文化构成，是我们认识古代少数民族文化的一条重要途径

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其构成的历史渊源可追溯至遥远的上古时代。传说中华大地就居住着众多部落与氏族，炎帝氏、黄帝氏、九黎、三苗等，便是中国的原始生民。时至殷周，出现以华夏集团为中心的东、西、南、北之分，“东方曰夷”“西方曰戎”“南方曰蛮”“北方曰狄”相续相演。到了秦汉时期，作为中国主体民族的汉族正式形成，而相对于主体民族，各种所谓的少数民族依然存在并陆续诞生。以民族应具备的条件所标示的这种民族划分，虽然较晚，而且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相处，各民族仍在彼此融合，但总的发展趋势显示，不管历史的长河如何推进，中国始终存在着中部与东西南北间在生态环境、历史进程、生产水平、民风习俗、道德规范、文学艺术等物质与精神的巨大差异。这种差异，究其实质就是自古以来所形成的两种文化。这两种文化，显然非前人创立的“南北文化”说所能囊括的。我们认为，这两种文化较为恰当的表达，应该是：以中原为中心、以汉族为主体的汉族文化，和以周边为圆圈、以少数民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文化。汉族文化作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少数民族文化从周围向中心凝集；二者既彼此渗透、交融，又相对自我独立与发展，以此构成中国文化的整体。古代少数民族文论，固然受着中国古代文化大背景的制约，但它更直接地受它所隶属的少数民族文化系统的规范，因而具有不同于汉族文论的独特的内在文化构成。

首先，我们看到，古代少数民族文论与汉族文论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少数民族文论带有鲜明的宗教意识，而非汉族文论那样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古代少数民族，除全民信仰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萨满教等宗教的民族外，那些基本上受汉文化熏陶的民族，也因其大多数长期处于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而有着浓厚的原始宗教崇拜。它们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无不笼罩着宗教的云雾。宗教浸润着古代少数民族社会生活和精神活动的方方面面。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审美反映，而